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全文如下。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迅猛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广泛普及,移动互联网以其泛在、连接、智能、普惠等突出优势,有力推动了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已经成为创新发展新领域、公共服务新平台、信息分享新渠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促进我国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性和紧迫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力推动了网信事业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健康发展,对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互联网技术、平台、应用、商业模式与移动通信技术紧密结合,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快速演进、新应用层出不穷、新业态蓬勃发展,工具属性、媒体属性、社交属性日益凸显,生态系统初步形成、加速拓展,越来越成为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与此同时,移动互联网安全威胁和风险日渐突出,并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传导渗透。面对新形势新挑战,移动互联网发展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法治建设仍显滞后,政策扶持力度不够,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亟需突破,管理基础相对薄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策略不完备等。这些问题已经制约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必须高度重视、抓紧解决。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并行、政策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凝聚共识、防范风险、争取人心、保障安全、促进发展,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全方位推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让移动互联网发展成果更好造福人民。

3. 基本原则。坚持发展为民,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缩小数字鸿沟,激发经济活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坚持改革引领,完善市场准入,规范竞争秩序,优化发展环境,全面释放创新活力和市场能量;坚持创新为要,

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发挥管理主体、运营主体、使用主体作用,全方位推进理念、机制、手段等创新;坚持内容为本,创新内容生产,拓展分享渠道,净化交互生态;坚持分类指导,对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分类管理;坚持安全可控,全面排查、科学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带来的风险隐患,切实保障网络数据、技术、应用等安全。

二、推动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

4.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取消和下放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加快落实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完善与移动互联网演进发展相适应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电信业务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健全移动互联网新业务备案管理、综合评估等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多元化投融资市场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电信市场开放,推动形成多种资本成分和各类市场主体优势互补、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新格局。

5.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全面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在城市地区深度覆盖、在农村地区逐步覆盖、在贫困地区优先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统筹推进标准制定、系统验证和商用部署。增强网络服务能力,简化电信资费结构,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提升服务性价比和用户体验。创新投资和运营模式,扩大用户宽带接入网普及范围,加快民航客机、高速铁路、城市交通等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应用,带动引导商业性服务场所实现无线局域网覆盖和免费开放。加快建设并优化布局内容分发网络、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开放民间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深入推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发展,形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业务服务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改善互联网骨干网网间互联互通架构,探索建立以长期增量成本为基础的网间结算长效机制,更好满足用户携号转网需求,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

6. 实现核心技术系统性突破。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科研投入上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快移动芯片、移动操作系统、智能传感器、位置服务等核心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推动核心软硬件、开发环境、外接设备等系列标准制定,加紧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微机电系统等新兴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布局,尽快实现部分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全球率先取得突破。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创新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机制,探索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化揭榜攻关,着力提升我国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在全领域核心技术开源社区中的贡献和话语权,积极推动核心技术开源中国社区建设。

7. 推动产业生态体系协同创新。统筹移动互联网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应用部署,加强产业链各环节协调互动。鼓励和支持企业成为研发主体、创新主体、产业主体,加快组建产学研用联盟,推动信息服务企业、电信企业、终端厂商、设备制造商、基础软硬件企业等上下游融合创新。推动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产品服务附加值,加速移动互联网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迁移。完善覆盖标准制定、成果转化、测试验证和产业化投融资评估等环节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布局下一代互联网技术标准、产业生态和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演进升级。统筹推进物联网战略规划、科技专项和产业发展,建设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典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8.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开展移动互联网领域专利导航工作,制定专利布局方向建议清单,鼓励企业面向战略前沿、交叉融合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充实核心技术专利储备。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专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大型移动互联网企业共同组建专利池,建立资源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和跨境纠纷法律援助。加大对移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完善法律法规,规范网络服务秩序,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有效威慑侵权行为。

三、强化移动互联网驱动引领作用

9. 激发信息经济活力。加快制定完善信息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将发展移动互联网纳入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统筹推进,鼓励移动互联网领先技术创新应用先行先试,扶持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和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流流,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创新信息经济发展模式,增强安全优质移动互联网产品、服务、内容有效供给能力,积极培育和规范引导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约车、租房、支付等分享经济新业态,促进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信息消费市场健康活跃。

10. 支持中小微互联网企业发展壮大。充分运用国家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中小微互联网企业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创新发展,支持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创新基金等政策性基金引导扶持作用,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在信用担保、融资上市、政府采购服务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消除阻碍和影响利用移动互联网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性限制。积极扶持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移动互联网新技术、

新应用、新业务,打造移动互联网协同创新平台和新型孵化器,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拓展境内民间资本和风险资本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龙头带动作用,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积极支持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展。遏制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竞争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1. 推进信息服务惠及全民。依托移动互联网加强电子政务服务建设,完善国家电子政务服务顶层设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利用,优先推进民生保障服务领域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移动互联网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交通、旅游、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养老、公安、司法等便民服务,依托移动互联网广泛覆盖和精准定位等优势加快向街道、社区、农村等延伸,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各级党政机关积极运用移动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

12. 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农村贫困地区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贫困地区网络全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推出优惠资费套餐,探索推出“人、机、卡、号”绑定业务,精准减免贫困户网络通信资费。以远程医疗服务、在线教育培训等为重点,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为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生产指导、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依托网络公益扶贫联盟等各方力量,推动网信企业与贫困地区结对帮扶,组织知名电商平台为贫困地区开设扶贫频道,积极开发适合民族边远地区特点和需求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在深入开展项目论证基础上,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作用,大力推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教育、医疗、公共文化服务等民生保障项目落地和可持续实施。

13. 繁荣发展网络文化。把握移动互联网传播规律,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文化网上传播等内容建设工程,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加大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移动端建设推广力度,积极扶持各类正能量账号和应用。加强新闻媒体移动端建设,构建导向正确、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领域开展特殊管理股试点。大力推动传统媒体与移动新媒体深度融合,加快布局移动互联网阵地建设,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14.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和动态、综合防护理念,坚持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全方位、全天候感知移动互联网安全态势,不断强化移动互联网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和标准应用。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落实网络安全全责制,制定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大数据安全等网络安全标准,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层级、保护措施。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摸清底数,认清风险,找出漏洞、督促整改,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

15. 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完善移动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地理位置、联系方式、通信内容、消费记录等个人信息行为,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督促移动互联网企业切实履行用户服务协议和相关承诺,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提供更加安全、优质、便捷、实用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利用“伪基站”、非法网站、恶意软件等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秩序。

16. 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坚决打击利用移动互联网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造谣诽谤、电信网络诈骗、攻击窃密、盗版侵权、非法售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清理赌博、传销、非法集资、淫秽色情、涉枪涉爆等违法违纪信息。

17. 增强网络管理能力。强化网络基础资源管理,规范基础电信服务,落实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域名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加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研究应对和安全评估。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传播行为,维护移动互联网良好传播秩序。

18. 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网上丝绸之路国际合作,促进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跨境移动电子商务。在第五代移动通信(5G)、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和重点领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交流合作。支持移动互联网企业走出去,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加大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服务海外推广力度,构建完善跨境产业链体系,不断拓展海外发展空间。

19. 参与全球移动互联网治理。全面参与全球移动互联网治理相关组织、机制和活动,加强各类双边、多边对话合作。深入参与、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充分发挥世界

四、防范移动互联网安全风险

20.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积极利用各类社交媒体,有效运用各种传播渠道,采用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表述,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形象。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传播媒体,创新开展多语种、跨平台互动传播,不断提升移动互联网国际传播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21. 完善管理体制。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中央网信办要进一步强化移动互联网管理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例会等制度,研究处理各地区各部门移动互联网发展管理重大事项和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有效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军队要根据职责切实负起责任,依法加强对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定出台支持和促进移动互联网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地方政府部门承担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职责,健全中央、省、市三级管理体系,加大人员、经费、技术等保障力度。

22. 扩大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移动互联网治理,加快移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建设,支持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各方力量积极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引导广大移动互联网用户文明上网,积极参与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秩序。

23.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网信战线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注重培养、选拔、任用熟悉移动互联网发展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坚持先行先试,创新人才引进、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将各方面优秀人才凝聚到网信事业中来。着力打造高端智库群,为移动互联网发展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采取特殊政策,建立适应网信特点的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

24. 强化法治保障。加快网络立法进程,完善依法监管措施,化解网络风险。全面贯彻实施网络安全法,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法等基础性立法,制定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完善司法解释和政策解读,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于移动互联网管理。建立健全网络数据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管理制度。完善移动互联网管理多部门执法协调机制,加快执法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高对网络违法犯罪识别、取证、联动查处打击等能力。加强网络普法,强化网民法治观念,提升全民网络素养。

25.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移动互联网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点,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加强移动互联网与传统媒体融合,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方式创新,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26.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移动互联网管理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

27.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移动互联网管理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移动互联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8.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29.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移动互联网管理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移动互联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0.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1.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2.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3.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4.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5.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6.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7.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8.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9.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0.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1.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2.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3.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4.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5.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6.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7.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8.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49.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0.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1.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2.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3.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4.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5.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6.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7.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8.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59.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0.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1.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2.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3.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4.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5.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6. 强化督查考核。将移动互联网管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7. 强